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瑄
電話：06-2991111#1826
傳真：2983089
電子信箱：18832j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10299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有關遷徙、內政部附件 (0299734A00_ATTCH1.pdf、
02997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「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1024092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